证券代码：301559　　证券简称：中集环科　　公告编号：2024-021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环科	股票代码	301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毅	孟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传真	0513-85568409	0513-85568409	
电话	0513-85564961	0513-85564961	
电子信箱	ir_safeway@cimc.com	ir_safeway@cim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集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公司坚持"制造+服务+智能"的业务发展方向，以"创新引领、智改数转、赋通天下、绿色发展"为使命，为多品类化工液体、液化气体及粉末类商品的储存和运输提供安全、经济、环保的优质解决方案，为罐式集装箱提供维修、清洗、翻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同时，基于强大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衍生出医疗设备部件的制造能力并广泛运用于核磁共振影像设备领域。此外，公司正积极探索环保领域业务。

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全球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第一，获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2023 年，公司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 级评定证书"，获得省级"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荣誉，获得市级"南通市稳外贸工作先进企业"和"南通市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先进单位"荣誉。

公司研发、制造及销售全系列产品的罐式集装箱、涵盖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具备行业领先的罐箱研发和制造能力。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用于全球化工物流的多式联运，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市场，直接客户主要包括 EXSIF、Streem Group、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 等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 Stolt Tank Containers、Bertschi、Den Hartogh、Eagle Liner、Suttons International、君正、中铁铁龙、Milkyway 等专业化工物流服务商，运输的化学品涉及全球几乎所有的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巨擘及活跃参与者，包括巴斯夫、杜邦科慕、万华化学、索尔维、宁德时代、天赐材料及日韩化工巨头等。公司医疗设备部件主要客户包括西门子、联影医疗及健信核磁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作为罐式集装箱行业龙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租箱公司、专业化工物流服务商等，公司下游客户专业化分工程度高，具有大规模定制和集中交付的特点。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跟单采购、批量生产"模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通过提高市场运营效率，始终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客户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租赁商和运营商，医疗设备部件业务客户主要为医疗核磁设备生产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类众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阀件，其他原材料包括功能附件、保温材料、涂料等，公司主要采用"跟单采购"的采购模式。

为确保原材料和相关配件的稳定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准入及质量评估管理，确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品质。公司通过综合评价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供应保障等多方面因素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加大装备研发投入、优化升级产线、引进智能制造设备和建立针对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精益化生产能力，逐步实现模块化设计、标准化生产和自动化物流，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当前，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对于部分型号较为标准、客户需求较为稳定的标准罐箱产品，公司亦进行一定量的备货生产，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三）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工作按照既定的战略和年度目标有序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6,322.36 万元，同比下降 15.81%，主要由于全球经济贸易弱复苏、化工物流行业需求和效率放缓，需求被抑制，导致罐式集装箱销售量下降。2023 年本公司 2023 年罐式集装箱销售量 27,160 台（2022 年：32,744 台），同比减少 17.05%。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1、罐式集装箱业务保持较强发展韧性

从过往看，2020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02%、33.35%、36.69%。

2023 年上半年，罐式集装箱业务水平保持一定增长，在全球供应链的恢复流通和下游化工企业的复工复产背景下，欧美罐箱租赁商和运营商呈现了较好的购买力，国内市场需求伴随光伏和锂电新能源、半导体芯片等产业发展，高纯液氨罐箱、内衬罐箱等特种罐箱保持旺盛需求，公司销量和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经济贸易弱复苏影响，叠加俄乌冲突和红海事件在内的国际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影响全球供应链体系，全球罐式集装箱市场需求增长有所放缓。整体来看，2023 年公司罐式集装箱业务依然保持较强发展韧性。

2、医疗设备部件业务实现破局

凭借多年在罐箱制造领域的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经验，公司衍生出医疗设备部件业务，成为西门子、联影医疗和健信核磁等医疗影像设备核心配套供应商。2023 年，医疗设备部件业务营业收入突破 2 亿元窗口，相比于 2022 年增长了 20.38%，并与医疗影像设备厂商飞利浦展开深度业务合作，实现业务进一步破局。

此外，后市场业务快速发展，2023 年实现收入 1.6 亿元，相比于 2022 年增长 14.96%。

3、中集环科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简称中集环科，股票代码 301559，发行股本 9000 万股，形成了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中集安瑞科、WinScore 等多层次的股权架构，其中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为 A+H 股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品牌价值、市场知名度、资本实力亦得到提升，进一步加强了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5,581,938,346.00	3,829,906,951.83	45.75%	2,993,118,20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2,844,409.26	2,525,525,360.44	84.63%	1,806,679,816.7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663,223,578.10	5,539,214,659.49	-15.81%	4,151,112,7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904,772.26	707,696,996.89	-15.80%	310,187,77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237,484.54	797,892,557.48	-20.13%	266,261,13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64,410.97	997,509,835.44	-8.00%	-118,413,70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39	-19.4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39	-19.42%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32.67%	-14.59%	18.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8,654,555.14	1,144,514,193.55	1,272,762,076.13	827,292,7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15,634.42	135,074,976.88	128,328,739.29	109,285,4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238,347.06	204,324,936.71	152,184,308.52	72,489,8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00,319.24	-537,196.32	214,901,019.83	367,200,268.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76.50%	459,000,000.00	459,000,000.00	不适用	0.00
珠海繁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6%	26,156,101.00	26,156,101.00	质押	11,956,099.00
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4%	24,843,899.00	24,843,899.00	质押	15,881,3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4%	831,114.00	0.00	不适用	0.00
倪多仙	境内自然人	0.08%	4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向阳	境内自然人	0.06%	373,734.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子鹏	境内自然人	0.06%	343,034.00	0.00	不适用	0.00
肖大平	境内自然人	0.05%	28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毓	境内自然人	0.05%	28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巧隆	境内自然人	0.05%	27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柳晓虎先生为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为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倪多仙	新增	0	0.00%	0	0.00%	
张向阳	新增	0	0.00%	0	0.00%	
林子鹏	新增	0	0.00%	0	0.00%	
肖大平	新增	0	0.00%	0	0.00%	
王毓	新增	0	0.00%	0	0.00%	
陈巧隆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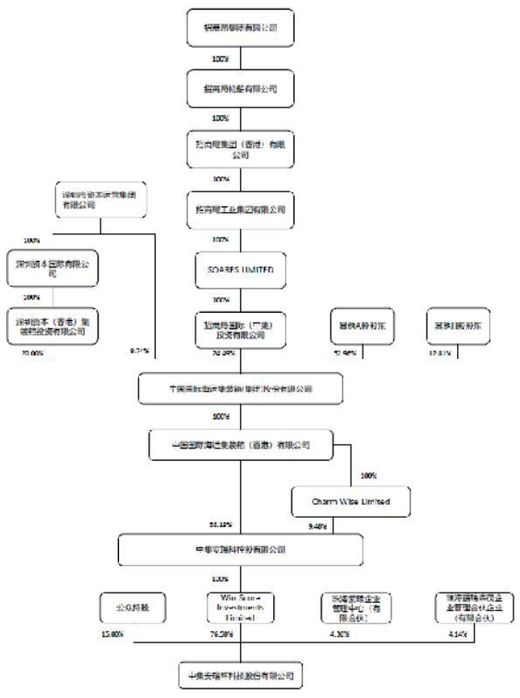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4-004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5,194,1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2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美客	股票代码	300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简勇	马乔乔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1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1 层	
传真	010-85809025	010-85809025	
电话	010-85809026	010-85809026	
电子信箱	ir@imeik.com	ir@imei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基于透明质酸钠的系列皮肤填充剂、基于聚左旋乳酸的皮肤填充剂、面部埋植线产品，以及衍生的"伴侣型"化妆品品牌矩阵。

公司已上市及获批的注射类皮肤填充剂分为凝胶类和溶液类注射产品。其中，凝胶类产品包含：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含左旋乳酸-乙二醇共聚物微球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溶液类产品包含：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此外，公司已经上市的医疗器械产品还有聚对二氧环己酮面部埋植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6,852,360,636.01	6,258,547,700.17	9.49%	5,272,044,0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7,942,275.99	5,846,126,232.19	8.58%	5,029,553,768.7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869,347,231.89	1,938,838,363.70	47.99%	1,447,872,00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475,302.54	1,263,558,415.71	47.08%	957,979,58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1,328,790.94	1,197,352,350.70	52.95%	914,602,0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070,643.13	1,193,935,203.61	63.67%	942,779,50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60	5.84	47.26%	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60	5.84	47.26%	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9%	23.73%	6.36%	20.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0,121,089.65	829,362,119.06	710,815,076.87	699,048,94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065,833.05	549,331,026.25	454,920,793.60	440,157,64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087,745.92	546,868,279.73	461,740,970.98	435,631,7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08,805.00	549,685,324.07	489,046,363.52	488,330,150.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简军	国有法人	31.05%	67,187,443.00	50,390,582.00	不适用	0.00
厦门知信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	13,877,244.00	0.00	不适用	0.00
石毅峰	境内自然人	4.85%	10,485,029.00	7,863,772.00	不适用	0.00
厦门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0,485,029.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客至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9,251,496.00	0.00	不适用	0.00
菊丰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7,018,491.00	0.00	不适用	0.00
GANNETT PEAK LIMITED	境外法人	3.22%	6,962,20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7%	6,633,164.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兰柱	境内自然人	3.04%	6,583,472.00	4,937,604.00	不适用	0.00
简勇	境内自然人	2.42%	5,242,514.00	3,931,885.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简军与简勇系姐弟关系； (2) 石毅峰为丹瑞投资、知信君行投资和客至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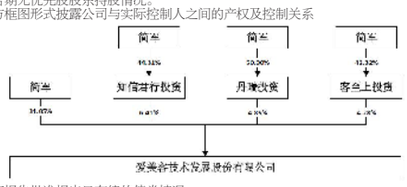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董事长签名：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A	汇泉安阳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23	02082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2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4		
份额级别	汇泉安阳纯债 A	汇泉安阳纯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0,756.33	205,095,104.56	205,315,860.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4.62	36,679.73	36,734.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0,756.33	205,095,104.56	205,315,860.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62	36,679.73	36,734.35
	合计	220,810.95	205,131,784.29	205,352,595.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65.77	4,678.53	6,144.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638%	0.0023%	0.00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			
任职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25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02.02-2004.05 任万家（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4.05-2015.12 任鉴贝塔网络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席 CEO，2018.03-2020.05 任富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指数及量化首席投资官。现任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680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2024-01-23	-
	016124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	2023-09-22	-
	014827	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发起式	2023-09-06	-
	016091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2022-09-13	-
	012412	汇泉策略优选混合	2021-07-20	2022-07-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共 1 个工作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含该日）起 3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 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